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新建项目和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5 日，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新建项目和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三路 3 号地之 1，主要从事 LED 配件制造。项目总年产 LED 配件 12000 吨。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39' 13.892"，东经 113° 09' 38.023"。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扩建部分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3800m²，建筑面积 3800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25%，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原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				
					扩建后总用量	扩建后实际总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1	铝棒	吨/年	6000	6000	12000	12000	300 吨	/	固态
2	NaOH	吨/年	3.75	3.75	7.5	7.5	1 吨	25kg/包	固态
3	液压油	吨/年	3	3	6	6	1 吨	180kg/桶	液态
4	电能	万度/年	70	70	140	140	市政供给		
5	天然气	万 m ³	10	10	20	20	天然气公司供给		

陈明标

李

冯鑫培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 设备	原有项 目数量 (台)	扩建项 目数量 (台)	扩建后全 厂数量 (台)	扩建后 全厂实 际数量 (台)	设备型号	备注	所在位置
1	挤压机	3	3	6	6	QS-700	用电, 铝棒挤压成 型	厂房内
2	加温炉	3	3	6	6	XFR-450-2-6	燃天然气、加热铝 棒	厂房内
3	时效炉	1	1	2	2	GFG600, 尺寸: 6500cm*2200* 2000, 装置量 9t/h	燃天然气、铝型材 加热提供热度	厂房内
4	电锯	3	3	6	6	/	铝材切割	厂房内
5	模具炉	3	3	6	6	KD250-2	电加热, 加热挤压 模具	厂房内
6	碱洗槽 (1m ³)	1	0	1	1	/	清洗模具	厂房内
7	清水槽 (1m ³)	1	0	1	1	/	清洗模具	厂房内
8	冷却机	2	2	4	4	/	冷却	厂房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新建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LED配件6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LED配件6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39号);由于生产需要,新建项目还没有验收的情况下,在原厂房上扩大厂房进行扩建,并增加相应原辅材料、设备。2022年10月委托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LED配件6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LED配件6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42号)。2020年6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3QCDD26001Y。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生产设施于2020年6月1日开工安装建设,于2020年6月20日竣工。2020年7月10日至7月15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扩建项目的生产设施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安装建设,于2022年10月30日竣工。2022年11月10日

至 11 月 1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含碱渣清洗废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含碱渣清洗废水

扩建后项目中的铝模只有在重新开机、模孔偶发性堵塞、更换产品线时需要对其进行碱洗。碱洗槽中的槽液循环使用，当碱洗槽中絮凝物明显阻碍清洗工作时，将碱洗槽中清洗废液倒出作为危废处理，含碱渣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张明标
黄帅 冯鑫浩

(3) 冷却水

扩建后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通过冷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机对水质并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粉尘和燃烧废气。

(1) 切割粉尘

扩建后项目铝型材生产线设置对铝型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在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燃烧废气

扩建后项目加温炉和时效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在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后设置引风机，将所有时效和加热炉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同一个排气筒排放，使通风量达到约为 1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三) 噪声

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加温炉、时效炉、电锯、模具炉、碱洗槽、清水槽、冷却机作业产生的。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铝边角料和废铝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废铝边角料和废铝碎屑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含碱渣清洗废水和废液压油。两种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生产车间里面，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4）。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4.3%-84.5%。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4）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外排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铝边角料和废铝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废铝边角料和废铝碎屑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含碱渣清洗废水和废液压油。两种危废分类收集后，

陈明标

黄帅

冯鑫峰

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生产车间里面，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2 年 10 月 13 日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CF〔2022〕3153 号）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239 号）和《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242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4），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新建项目和年产 LED 配件 6000 吨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	陈明标	经理	陈明标	137 9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	黄帅	厂长	黄帅	139 71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伟	业务员	冯鑫伟	15 88

陈明标
黄帅

江门市铜昌铝材有限公司

